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動
力
機
械
類
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課程手冊內容另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自行下載〉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學分制學生課程手冊使用說明

敬致 貴家長：

本校遵照教育部政策，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高職新課程學年學分制，透過學年學分制宣導讓入學新生充份了解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架構及各項規定，達到有效學習、適性發展和落實學校(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本手冊主要提供本校學生認知學年學分制及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建議同學們依照節次順序閱讀，遇到不了解的部分可以請教導師、科主任或至教務處洽詢。期盼同學們及 貴家長能熟悉新制度推行內容，學生順利三年內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成為社會中堅、國家棟樑。

學校需要 貴家長的認同與支持！謹附錄本校各處室電話，提供您隨時與學校聯繫。

本校總機：(06)6852054	教務處分機：201、215	學務處分機：301
	總務處分機：501	實習處分機：601
	導師室分機：333、335	輔導室分機：701
	教官室分機：321、322	汽車科分機：632

本手冊提供 貴子弟學年學分制課程所需說明，敬請要求 貴子弟隨時參閱並妥善保管。為瞭解 貴家長之寶貴意見，特別設計下列回條，

若家長有任何意見，請填妥後交付貴子弟攜回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若無意見則免交回條。

謝謝您！！

國立白河商工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敬啟

回 條

就讀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座號：_____

- 本人已經知道 貴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宣導活動，並願意督促本人子弟遵照學校規定，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 本人對 學年學分制仍有疑惑，近期撥空與承辦人員聯絡。
- 本人尚有下列意見：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汽車科課程手冊

目 錄

壹、教育目標	1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二、汽車科教育目標	2
三、汽車科核心素養內涵	2
貳、汽車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3
參、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4
肆、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架構表	7
伍、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8
陸、動力機械群「汽車科」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12
柒、動力機械群「汽車科」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必選課表	15
捌、動力機械群「汽車科」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選課表	16
學年學分制問題 Q&A	18
112 學年度新生課程手冊相關法規附錄及下載連結	20

壹、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係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涵養核心素養，形塑現代公民；強化基礎知識，導向終身學習；培養專業技能，符應產業需求；陶冶道德品格，提升個人價值」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要旨，本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培養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敬業樂業人才。課程綱要研修之基本理念如下：

(一) 學生主體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為使學生樂於學習且有效學習，此次動力機械群科課程綱要研修，特別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就業競爭力之強化。一方面藉由彰顯技職教育實作導向的課程特色，提供動力機械群跨科之共通技能領域學習，以實習或實作方式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另一方面則以職能分析為基礎，發展動力機械群科課程內涵，以奠定學生實作技能，厚植其就業競爭力。

(二) 適性揚才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課程綱要旨在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找到自己人生的職涯方向；且課程規劃提供學生專題實作與創意思考機會，鼓勵學生結合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所學之知識與技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以培育其動力機械群核心素養，進而成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人才資源。

(三) 終身學習

二十一世紀產業興革更迭迅速，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能力，能適應社會與工作環境變化，並能持續自我成長以因應未來可能的職涯轉換需求，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重要任務之一。本次課程綱要之研修，即以培育學生具備未來工作所需基礎技能為主軸，透過提供動力機械群跨科技能領域課程之設計，強調學習群科間群核心素養的重要性，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的動力機械群基本職能，以便能適應未來職場的快速變化，並建立「尊嚴勞動」觀念，作為將來進入職場或繼續學習進階技能的基石。

(四) 務實致用

動力機械群為因應新興與傳統能源之動力機械發展趨勢，課程設計著重培育動力機械產業從業人員所需動力機械、引擎、底盤、機電設備之保養與檢查、調整、更換、維修及排放污染控制相關技術等專業知識技能，強化學生儀器與專業技術資料應用、故障診斷分析，養成動力機械維修與技術服務之實作能力與核心素養，並深化動力機械產業之鏈結與合作，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

(五)職涯發展

動力機械群培養學生具備動力機械產業所需之知識與實作技能，並融入產業發展趨勢，務求課程發展與產業技術接軌，強化技術服務能力與態度。使學生職涯發展能順利將學校所學知能應用於汽機車維修、汽車美容、鈹金與塗裝、軌道車輛維修、航空器維修、農業機械操作與維修、產業動力機械操作與維修及零配件銷售等職場，並能配合產業發展繼續進修深造。

二、汽車科教育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具備動力機械群核心素養，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進修奠定基礎。
- (二)培養具備動力機械相關產業專業技術知能、終身學習能力與服務熱忱之人才。

三、汽車科核心素養內涵

- (一)具備動力機械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面對與解決職場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動力機械國內外發展趨勢。
- (二)運用中外文專業技術資料，使用工具、量具、電子檢測儀器與設備解決專業上的問題，展現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素養。
- (三)具備機電識圖與製圖的能力，運用機械加工方法製作成品，體會專業技術與生活的美感。
- (四)具備保養動力機械設備的系統思考及科技資訊運用的能力，善用各種策略執行技術服務與溝通表達。
- (五)具備系統思考能力，以進行檢查、調整及更換引擎、底盤及機電設備零組件，展現團隊精神，善用各種策略執行技術服務，並能與客戶進行溝通，增進未來職場與生活的專業力。
- (六)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 (七)具備對專業與勞動法令規章及其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貳、汽車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學程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 場進路	科/學程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程專精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 心	專業 力	學習 力	就業 力
動力 機械 群	汽車 科	相關產業技術人員 1. 汽車修護維修員 助理員 2. 裝配廠技工 3. 一般機械操作員 4. 汽車修理技工 5. 汽車修理電機 技工 6. 車輛檢驗人員 7. 車輛考驗人員 相關產業行銷專業 人員 1. 行銷服務人員 2. 車輛保險人員	一、培養能擔任動 力機械領域 有關之基礎操 作技術人才。 二、培養能擔任機 械工程與汽車 電機應用之專 業技術人員 三、培養誠信、勤 奮與熱忱工作 態度人才。 四、培養應用基礎 知識與終身學 習人才。	1. 具備動力機械基本 維修能力。	○	●	○	●
				2. 具備裝配維護之基 礎能力。	○	●	●	●
				3. 具備運用機電整合 之專業能力。	○	●	●	○
				4. 具備勤勉主動的學 習動機與發想思考 創造之能力。	●	●	●	○
				5. 具備行銷保險能 力。	●	●	○	●
				6. 具備職業安全衛 生、道德素養、團 隊合作及終身學習 之基本。	●	○	●	●

叁、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	○	○	●		
		機件原理	●	○	○	●		
		引擎原理	●	●	○	●		
		底盤原理	●	●	○	●		
		基本電學	○	●	●	●	○	●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	●	○	○		○
		機電製圖實習	○	○	●	●		○
		引擎實習	●	●	○	○		●
		底盤實習	●	●	○	○		●
		電工電子實習	○	○	●	○		●
		電系實習	○	○	●	○		●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	●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	●	●	○	○	●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基礎電工學	○	○	●	●		●
	實習科目	汽車空調	○	●	●	●	○	●
	實習科目	汽車學-電學篇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專題實作			○	●	●	●
		車輛故障排除檢修實習	●	●	●	●		●
		柴油引擎基礎實習	●	●		○	○	●
		車輛電系綜合實習		○	●	○		○
	實習科目	汽車行銷與服務				●	●	●
		汽車學-柴油引擎篇	●	●		○		●
		交通法規				○		●
		專業英文				●	○	●
		電動車變速箱傳動實務	●	●	●	●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			●	●	●
		車輛檢修儀器實習		○	○	○	●	●
實習科目	車體修護實務	○	●		●		○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	○	●	●		○	
	車輛電路系統綜合實務	○		○	●		○	

	現代科技機電控制實務	○	●	●	○		
	車聯網技術與發展實務			●	○	●	●
	馬達控制與檢測實習			●	○		
	電動車系統綜合實務	●	●	●	○		

備註：

- 一、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欄位，在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
「●」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 二、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1. 具備動力機械基本維修能力。
 2. 具備裝配維護之基礎能力。
 3. 具備運用機電整合之專業能力。
 4. 具備行銷保險能力。
 5. 具備美學素養、鑑賞學習及基本規畫之能力。
 6.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道德素養、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之基本。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112學年度入學課程地圖

科專業能力

- 具備動力機械基本維修能力。
- 具備裝配維護之基礎能力。
- 具備運用機電整合之專業能力。
- 具備勤勉主動的學習動機與發想思考創造之能力。
- 具備行銷服務與保險能力。
-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道德素養、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之基本。

學校願景 科技 專業 創新 卓越 多元
 學生圖像 品格心 專業力 學習力 就業力

科教育目標

- 一、培養能擔任動力機械領域有關之基礎操作技術人員。
- 二、培養能擔任機械工程與汽車電機應用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培養能擔任機械工程與汽車電機應用之專業技術人員。
- 四、培養應用基礎知識與終身學習人才。

-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160學分。
 (2)部定必修科目113-13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肆、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8	4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A)			82	3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9	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1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6	3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15	7%	
			選修		26	12%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0	0%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6	50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80	38%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4	73%		
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伍、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 文 領 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台灣手語	0	(1)	(1)					
	數 學	數學	8	4	4					C 版
	社 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 然 科 學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 術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 合 活 動	生涯規劃	2					1	1	
環境科學概論		2	2							
健	健康與護理	2	1	1						

	康與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19	10	10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小計		39	7	7	7	7	7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9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1	10	10	9	11	7	4			
部定必修合計		125	31	29	19	21	14	11	部定必修總計 125 學分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數學	8			4	4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8學分		
	專業科目	汽車空調	2						2			
		汽車學-電學篇	2	1	1							
		基礎電工學	2		2							
		小計	6	1	3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車輛故障排除檢修實習	6						3	3		
		車輛電系綜合實習	3				3					
		柴油引擎基礎實習	3					3				
		專題實作	3							3		
		小計	15				3	3	3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5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1	3	7	7	5	6	校訂必修總計29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交通法規	2						2		
			汽車行銷與服務	2						2		
			汽車學-柴油引擎篇	2				2				
專業英文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2		2	4		
實習科目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3					3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3							3		
		車輛檢修儀器實習	3						3			
		車體修護實務	3						3			
		馬達控制與檢測實習	3				3					
電動車變速箱傳動實務	3								3			
車聯網技術與發展實務	4								4	同科單班AV2選1		

			現代科技機電控制實務	4					4	同科單班 AW2 選 1	
			車輛電路系統綜合實務	4					4	同科單班 AW2 選 1	
			電動車系統綜合實務	4					4	同科單班 AW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5	3	12	14	多元選修開設 8 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陸、動力機械群「汽車科」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本土語言	→	本土語言									
	數學	數學	→	數學									
	社會					歷史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地理					
	自然科學	物理	→	物理									
						化學	→	化學					
	藝術	音樂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	生涯規劃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	健康與護理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校訂必修					數學	→	數學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機件原理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機電製圖實習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電系實習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汽車空調			
		汽車學-電學篇	→	汽車學-電學篇					
			基礎電工學						
	實習科目						車輛故障排除檢修實習	→	車輛故障排除檢修實習
						車輛電系綜合實習			
						柴油引擎基礎實習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交通法規	
										汽車行銷與服務	
					汽車學-柴油引擎篇						
									專業英文		
	實習科目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車輛儀器檢實習		
									車輛修護實務		
					馬達控制與檢測實習						
											電動車變速箱傳動實務
											車聯網技術與發展實務
											現代科技機電控制實務
										車輛電路綜合實務	
										車輛系統綜合實務	
										電動車輛系統綜合實務	

柒、動力機械群「汽車科」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必選課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語文	一	一	3	必	
	國語文	一	二	3	必	
	國語文	二	一	3	必	
	國語文	二	二	3	必	
	國語文	三	一	2	必	
	國語文	三	二	2	必	
	英語文	一	一	2	必	
	英語文	一	二	2	必	
	英語文	二	一	2	必	
	英語文	二	二	2	必	
	英語文	三	一	2	必	
	英語文	三	二	2	必	
	本土語言	一	一	1	必	
	本土語言	一	二	1	必	
數學領域	數學	一	一	4	必	C 版
	數學	一	二	4	必	C 版
	數學	二	一	4	選	
	數學	二	二	4	選	
社會領域	歷史	二	一	2	必	
	地理	二	二	2	必	
	公民與社會	一	一	1	必	
	公民與社會	一	二	1	必	
自然領域	物理	一	一	2	必	B 版
	物理	一	二	2	必	B 版
	化學	二	一	1	必	
	化學	二	二	1	必	
藝術領域	音樂	一	一	2	必	
	藝術生活	一	二	2	必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三	一	1	必	
	生涯規劃	三	二	1	必	
	環境科學概論	一	一	2	必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一	一	2	必	
	體育	一	二	2	必	
	體育	二	一	2	必	
	體育	二	二	2	必	
	體育	三	一	2	必	
	體育	三	二	2	必	
	健康與護理	一	一	1	必	
	健康與護理	一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一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一	二	1	必	

捌、動力機械群「汽車科」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選課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二	二	2	部必	
	機件原理	二	二	2	部必	
	引擎原理	一	一	3	部必	
	底盤原理	一	二	3	部必	
	基本電學	二	一	2	部必	
	汽車空調	三	一	2	校必	
	汽車學-電學篇	一	一	1	校必	
	汽車學-電學篇	一	二	1	校必	
	基礎電工學	一	二	2	校必	
	交通法規	三	二	2	校選	
	汽車行銷與服務	三	二	2	校選	
	汽車學-柴油引擎篇	二	一	2	校選	
	專業英文	三	一	2	校選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一	一	4	部必	
	機電製圖實習	二	二	4	部必	
	引擎實習	一	二	4	部必	
	底盤實習	二	一	4	部必	
	電工電子實習	二	一	3	部必	
	電系實習	二	二	3	部必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三	一	3	部必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三	一	4	部必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三	二	4	部必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一	一	3	部必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一	二	3	部必	
	車輛故障排除檢修實習	三	一	3	部必	
	車輛故障排除檢修實習	三	二	3	部必	
	車輛電系綜合實習	二	一	3	部必	
	柴油引擎基礎實習	二	二	3	部必	
	專題實作	三	二	3	部必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二	二	3	校選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三	二	3	校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實習科目	車輛檢修儀器實習	三	一	3	校選	
	車體修護實務	三	一	3	校選	
	馬達控制與檢測實習	二	一	3	校選	
	電動車變速箱傳動實務	三	二	3	校選	同科單班 2 選 1
	車聯網技術與發展實務	三	二	4	校選	同科單班 2 選 1
	現代科技機電控制實務	三	二	4	校選	同科單班 2 選 1
	車輛電路系統綜合實務	三	一	4	校選	同科單班 2 選 1
	電動車系統綜合實務	三	一	4	校選	同科單班 2 選 1

學年學分制問題 Q&A

一、什麼是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該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兩年），便稱為學年學分制。

二、學分的意義是什麼？

答：(一)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一學分。
(二)每學期課程規劃 32 學分，六學期共開設 192 學分。

三、目前規定學生的修業年限如何？

答：修業年限以三年(高一至高三)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四、學年學分制如何成績考查？

答：(一)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1.補考後不及格之學分數。2.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例：上學期補考後及格學分數達 15 學分，下學期補考後及格學分數達 16 學分，則該學年度合計及格學分數僅 31 學分，未達升級標準(及格學分數 \geq 32 學分)，應重讀。

五、成績考查有哪些重點？

答：1.學業成績的考查主要分為兩次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平時考查佔 40%為原則，實習科目體育及藝能科目成績依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2.平時考查包括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上課態度、出缺席狀況等。

六、學期成績不及格，該怎麼辦？

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處理情形如下：

- 1.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一般生學期成績在 40 分以上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
- 2.實習科目、體育、音樂、藝術生活，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考外，其餘科目由教務處辦理統一補考。
- 3.補考不及格者，亦可申請參加重修，重修評量及格即授予學分。

七、重修有那些規定？

答：1.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或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可以申請重修。
2.本校辦理重修時間原則為學期初。
3.重修後：(1)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2)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八、何謂重讀？

答：(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讀。
(二)學生重讀時，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其已修習科目之規定如下：
1.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

績一併計算。

2.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九、延修是什麼意思？

答：三年級學生於畢業時，其修習及格之學分未達畢業學分標準，得延長一年至二年重補修不足的學分數。延修期間有課當日整天到校上課，其生活教育考核標準與平常相同。

十、學生在學分制下，平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1. 平時應注意用功，不要輕易放棄任何科目，應即早規劃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寒暑假之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2. 除了期中、期末考前應用功外，該應注意平時表現，因為平時考查成績佔了40%的比例，非常重要，尤其應注意上課秩序的表現及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寫作、按時繳交。

3. 注意辦理補考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4. 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應得學分」、「實得學分」與「累計學分」，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及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會後悔莫及。

5. 轉科生與轉學生更需注意畢業學分，且積極參加重補修。

十一、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畢業之標準為何？

答：

(一)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達160學分。（實用技能學程150學分）

(四) 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百分之八十五。

(五)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以上，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六) 實習（實務）及格學分數至少45學分（實用技能學程50學分）以上及格。

112 學年度新生課程手冊相關法規附錄及下載連結

附錄 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附錄 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審查實施要點	
附錄 3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延修實施要點	
附錄 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及轉(科)學生學分審查及抵免要點	
附錄 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升學與就業進路摘要	
附錄 6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	
附錄 7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